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毛豐銘

被告 許振龍

林昆德

健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32,8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。且起訴狀中應記載被告林昆德之住居所而未記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林昆德之住居所與其戶籍謄本，逾期不繳或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